丁村遗址博物馆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公示

公示说明

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 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、 《自然资源领 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组织召开了丁 村遗址博物馆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专家论证会,与会专家经 过认真讨论、审议。一致认为本次地块详细规划内容详实, 控制体系及要求基本合理,原则同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,现将规划内容进行公示,公开征 求广大居民及社会各界意见。

公示时间:30日

公示期限: 2025年8月29日—2025年9月27日

项目位置: 襄汾县新城镇。

用地范围: 本地块北侧为现状农田、丁村民居停车场及丁村 旅游路,东侧和南侧均为现状农田,西侧紧邻现状车行道。 地块东西长230米, 南北宽150米。用地面积为34500.42平方 米(合51.75亩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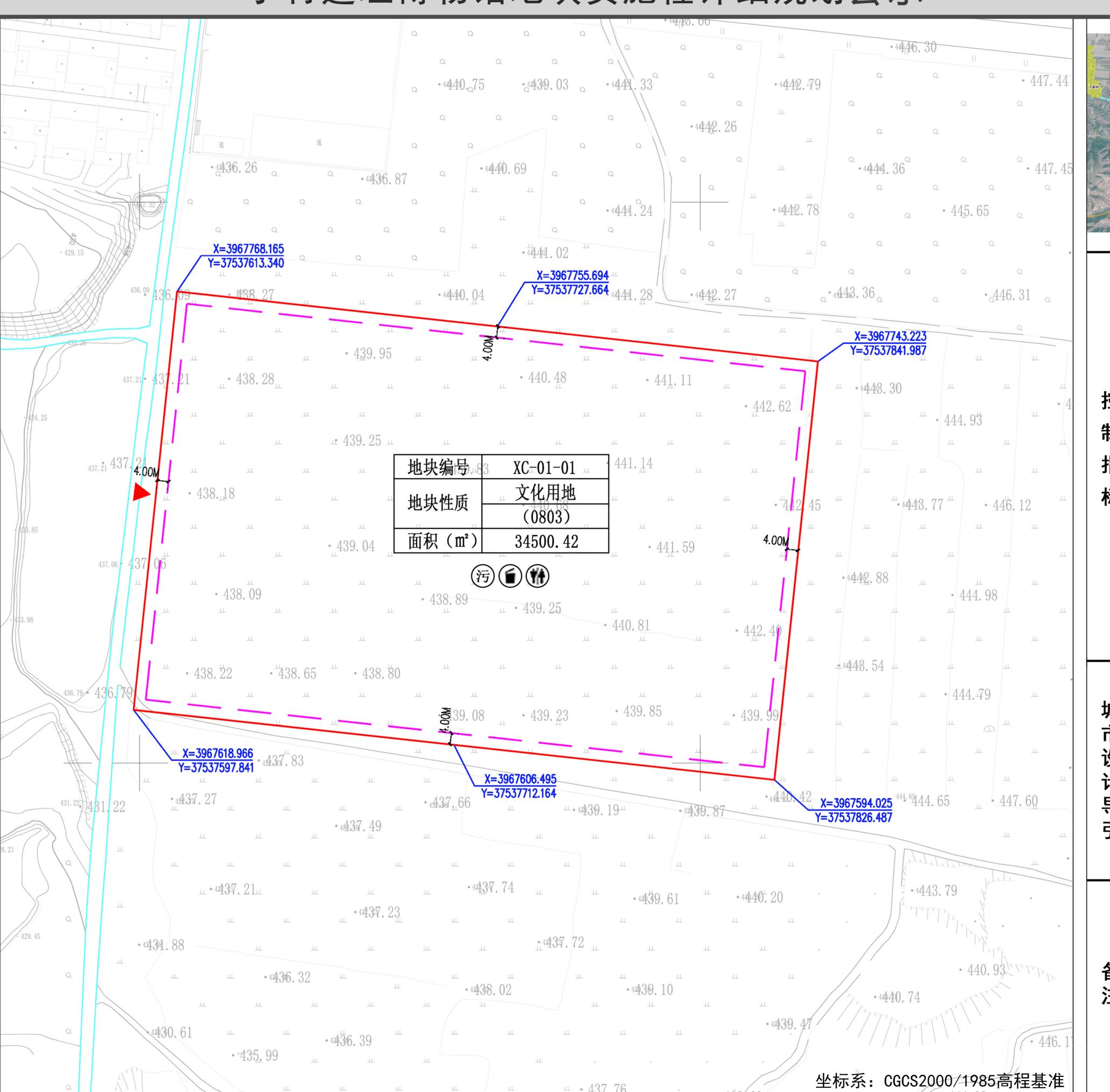
规划原因: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、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许可和核实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(晋自然资发〔2024〕31号)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 (晋自然资发〔2024〕41号)的要求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和规划条件应以详细规划为依据,地块位置、土地用途、容 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应符合详细规划。目前,地 块尚未编制详细规划,为推进项目建设,特编制该地块详细 规划作为地块核定规划条件及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。

规划内容: 地块用地性质、用地范围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 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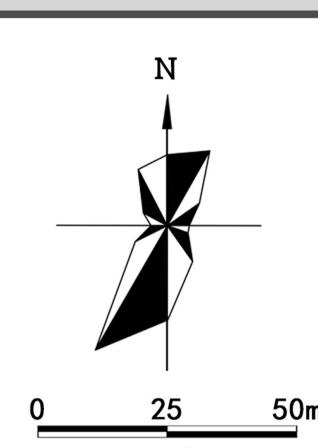
附注:

- 1、该图为示意图,只涉及指标内容的表述,方案以最后审 批为准。
- 2、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意见者,请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电话: 0357-3622713 邮箱: xfxgtkjghg@163.com







	地块编码		XC-01-01	
	土地伊度	用地性质	文化用地(0803)	图例
		容积率	≪0.5	
		建筑密度(%)	≪30%	用地界线
		建筑高度(m)	≪8. 0	■■■ 建筑退让线
		绿地率(%)	≥30	道路
控	使用 控制	用地面积(m²)	34500. 42	建议出入口方向
				·441.59 高程点
制	交通 控制	建议出入口方向	西	∑
指		机动车位(个)	0.5车位/100座	
		自行车位(个)	_	│ <u>●</u> 污水处理设施
标	后退 用地 界线	东面退后(m)	4m	公共厕所
		西面退后(m)	4m	□ ⑥ 垃圾桶
		南面退后(m)	4m	
		北面退后(m)	4m	
	后退 道路 红线	东面退后(m)	_	
		西面退后(m)		
		南面退后(m)	_	
		北面退后(m)	_	

- . 本地块位于丁村遗址范围内, 建议总体景观风貌与周围的自然景观及遗址内的 景观风貌设计相融合。
- 2. 建构筑物风貌控制应根据价值阐释体系, 在自然环境、景观风貌、建设现状等 环境风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与建设,并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区划 管理规定。

整体风格应简练大气,体现当地黄土高台的山川形态风格。符合地方建筑特色 的设计要求。

- 3. 本地块建筑色彩建议以夯土色为主。这类色彩与周围的山川、土地颜色相融合。
- 1. 用地分类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自然资 发【2023】234号);本图则结合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合使用;
- 2. 本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(构筑物可以局部突破)均为上限控制; 绿地率、停车位为下限控制。
- 3. 新建项目在规划时,必须满足间距、体系系数等要求;同时应考虑节地、节水、 节材等相关要求。
- 4. 本图则所用的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, 图中 尺寸单位为米。
- 5. 项目设计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。